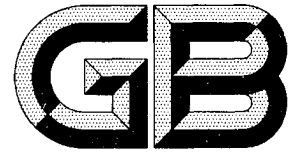


ICS 53.040
J 8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6490—1996

振动给料机安全规范

Safety code for vibration feeder

1996-08-13 发布

1996-12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国 家 标 准

振动给料机安全规范

GB 16490—1996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
邮政编码：100045

<http://www.bzcb.com>

电话：63787337、63787447

1997年2月第一版 2005年1月电子版制作

*

书号：155066·1-13451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：(010) 68533533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6490—1996

振动给料机安全规范

Safety code for vibration feeder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振动给料机的设计、制造、安装、使用维护方面最基本的安全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电磁振动给料机、惯性振动给料机以及其他形式的振动给料机设备本身,不包括连接这类设备的构件。

如果设备用于输送危险、有毒等有害物料,用户应在定货时向制造厂声明,制造厂应向安装使用单位提交应遵守的专用安全条件。

2 引用标准

GB 5083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

3 设计、制造

- 3.1 振动给料机设计时应遵守 GB 5083 中的 1.1、1.3~1.6 的规定。
- 3.2 应保证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具有足够强度,并应考虑动应力效应。
- 3.3 联接螺栓应具备可靠的防松措施。
- 3.4 振动给料机必须满足停止工作时所输送的物料不下滑。
- 3.5 对机械运动部件、特别是惯性振动器的旋转偏心块应设置防护装置。
- 3.6 在完全封闭的设备上应装有带自锁装置的检查孔或活盖。
- 3.7 振动给料机的空载噪声值不得大于 85 dB(A)。

4 安装

- 4.1 在给料槽处应装设导料板和对中装置。
- 4.2 悬挂或支撑振动给料机的机架应具有足够的刚度,吊杆应避免与其他物体接触。
- 4.3 装在移动式机架上的振动给料机应装有止动装置。附加的滚轮在操作人员容易接近的地方应加防护装置。
- 4.4 当操作人员必须留在移动设备上时,必须装设平台,平台应能防止操作人员与任何障碍物相接触。
- 4.5 当移动式振动给料机沿无防护的通道运行时应装设警报装置。
- 4.6 振动给料机必须接地保护。

5 操作、维护

- 5.1 用户应按安装维护使用说明书规定的作业条件使用,应避免过载。
- 5.2 沿通道运行的移动式振动给料机,当运行速度超过 0.10 m/s 时,在运行中必须启动视听警告装置。